



政治经济学

学习问题解答

(二)

关于商品生产的几个问题

人 民 水 坝 社

目 录

什么是商品？商品的属性是什么？商品是怎样产生的？	(1)
什么是商品生产？商品生产的基本矛盾是什么？	(2)
什么是价值、价格？什么是价值规律、等价交换？ 如何理解“等价物的交换只存在于平均数中，并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	(5)
小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经济有什么区别？为什么说“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	(7)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还需要保留商品生产？	(11)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对商品制度中的资产阶级法权为什么必须加以限制？	(13)

人民出版社资料室编辑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1975年5月第1版 1975年5月第1次印刷

(学习参考资料)

内部发行 书号 4001·313 定价 0.03 元

什么是商品？商品的属性是什么？ 商品是怎样产生的？

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一个物要成为商品，首先必须有用，即具有可以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作用。如食品可以充饥，衣服可以御寒等等。如果一个东西什么用处也没有，那是谁也不会购买的。商品的这种有用性，叫做使用价值。

作为商品，除具有使用价值外，还必须通过交换而进入别人手中。那末，两种不同的使用价值为什么能够互相交换，互相交换的基础是什么呢？如果把商品的使用价值撇开不说，任何商品都是劳动创造出来的，每种商品中都包含着一定数量的人类劳动。这种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的人类劳动，就是价值。一种商品和另一种商品的交换，是在价值相等的基础上进行的。

可见，商品具有两种属性：使用价值和价值。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人们按照价值互相交换商品，实际上是互相交换各自的劳动。因此，商品不是物，而是在物的外壳掩盖下的人与人之间的生产关系。

商品不是从来就有的。在原始社会里，人们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产品进行平均分配，全部用于原始公社成员自己的消费。所以，在人类社会很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是不存在商品和商品交换的。后来，氏族公社间出现了偶然的、

个别的交换。到了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游牧部落和农业部落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劳动生产率有所提高，公社的产品在成员消费以后有了一些剩余，于是在这些公社的边缘，在它们相互接触的地方交换各自剩余的产品，这才出现了较为经常性的商品交换。不过，这时交换来的商品，归各个公社集体占有和享用，还没有成为某些人的私有财产。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商品交换日趋频繁和发展，交换来的商品逐渐被经手交换的公社的首领据为己有，于是，出现了私有制。就是说，正是这种商品交换，促进了私有制的产生。列宁指出：“私有制则是随着交换的出现而产生的。已经处在萌芽状态的社会劳动的专业化和产品在市面上的出卖是私有制的基础。”^①

私有制的出现，社会分工和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出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手工业从农业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生产部门，于是，就产生了专门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可见，私有制是在生产者把他们剩余的产品当作商品进行交换的基础上产生的；而专为进行交换的商品生产，则是在私有制基础之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什么是商品生产？商品生产的基本矛盾是什么？

商品生产是专门为市场而进行的生产。商品生产者生产

^① 《列宁全集》第1卷，第133页。

某种商品，不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而是为了拿到市场上去出卖。

在私有制的商品生产条件下，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具有两重性质：一方面，这种劳动具有私人性，是私人劳动，因为每个生产者都是私人占有生产资料，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都由他们自己决定，劳动成果也归他们自己占有和支配；另一方面，他们的劳动具有社会性，又是社会劳动，因为他们的产品是为市场而生产的，他们都为对方提供商品，每个人的劳动都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这也就是说，在商品生产这种经济结构中，整个社会的劳动是由全体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构成的。而每个商品生产者只是社会分工总体系中的一员，他的劳动是社会总劳动中的一部分。没有其他部分的劳动，这种劳动就不能存在。而这种劳动之所以必需，又是为了补充其他部分的劳动。因此，他们是互相依存的。可是，由于商品生产者是一个个的私有者，他们分散地进行生产，他们之间的社会联系，只有通过交换自己的商品这种“迂回曲折的道路”才能表现出来。商品生产者只有把自己的商品卖掉，实现了商品的价值，他的私人劳动才算得到社会的承认，表现为社会劳动，即成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否则，如果商品卖不出去，实现不了价值，商品生产者的这部分劳动就成为多余的，等于白白地耗费了。

在私有制商品经济中，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占统治地位，商品生产者事先并不知道社会上需要什么商品和需要多少，大家都在盲目地为市场而生产，个人生产的商品能不能

卖出去，谁也没有保证。因此，交换的道路是很不平坦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不是越来越削弱，而是越来越激化。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这一矛盾是商品生产的基本矛盾。商品生产的其他矛盾，如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等，都是在这一矛盾的基础上展开的。同时，这一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还决定着商品生产发展的整个过程。

表面看来，商品生产者独立的，实际上他是依赖于市场的。商品生产者收入的多少和经营的好坏，完全取决于商品在市场上能否卖掉、能否卖上好价钱。商品交换实际上是劳动与劳动的交换，反映着人与人之间的生产关系，表面上却表现为物与物(商品与商品)之间的关系。物与物的关系掩盖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且商品生产者的命运好象是由商品本身的命运来决定的，表现为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这时，商品生产者已经无法支配自己的产品，而完全受商品和变化莫测的市场所摆布了。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当生产者不再直接消费自己的产品，而是通过交换把它转让出去的时候，他们就失去了对自己的产品的支配权力。他们已不再知道产品的结局如何。于是利用产品来反对生产者、剥削和压迫生产者的可能性便产生了。”^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8—109页。

什么是价值、价格？什么是价值规律、 等价交换？如何理解“等价物的交换 只存在于平均数中，并不是 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

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是价值规律。为要弄清什么是价值规律，先要说明什么是价值和价格。

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人们看得见、摸得着的，可是价值则不然，它虽然也客观地存在于商品中，但它自己却不能把自己表现出来，人们的感官也不能感受到它。商品只能通过另外的商品才能表现自己的价值。货币出现后，一切商品的价值便都是由货币来表现。用货币表现的商品的价值，或者说价值的货币表现，就是价格。比如，一个茶杯的价值，用货币表现是八角，八角就是这个茶杯的价格。可见，价值和价格的关系是这样的：价值是基础，而价格是形式，是价值的表现形态。当商品的供求互相平衡的时候，商品的价格和价值相一致，当供求情况发生了变化，便会引起价格的变动，使价格背离价值。

那末，价值规律是怎样一种规律，它的要求是什么呢？

商品的价值既然是人类劳动的凝结，商品的价值量既然由生产它所耗费的劳动量所决定，那末是不是商品生产者越懒，生产商品时拖的时间越长，它的价值就越大呢？回

答是否定的。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商品价值量的大小，不是由某个生产者生产这种商品所花费的个别劳动时间决定的，而是由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在社会现有的标准生产条件、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之下，生产某种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也就是绝大多数商品生产者生产某种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以织布为例，织一尺布，少数生产条件好、技术好的织工只需要一小时，另外一些生产条件差、技术差的织工则需要三小时，而绝大多数织工（也就是具有标准的生产条件和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的织工）需要二小时，那末，每尺布的价值，既不是一小时，也不是三小时，而是二小时的社会劳动。

商品的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进行交换，这就是价值规律。人们通常所说的“等价交换”，就是指的这样一种客观必然性：任何不同的商品的交换，都是在价值相等的基础上进行的，即凝结在商品中的两个等量劳动相交换。

商品的交换按照商品的价值进行，但绝不是说每一次具体的交换，商品的价格都与它的价值相符合。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由于生产者之间的竞争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市场供求关系经常发生变化，因而商品价格总是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而有所涨落。当商品供过于求时，由于卖者竞相出售，价格会降低，低于它的价值；相反，当商品供不应求时，由于买者竞相购买，价格会提高，高于它的价值。所以，商

品的价格和价值实际上是经常不一致的。但是，尽管价格有这种上下波动的现象，它却是以价值为中心而上下变动的。从一个较长的时期看，商品价格的这种上涨部分和下跌部分可以互相抵销，商品的价格总的说来仍然等于它的价值。正是针对这种情况，马克思指出：“在商品交换中，等价物的交换只存在于平均数中，并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①

小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 商品经济有什么区别？为什么说 “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 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 主义和资产阶级的”？

商品生产已经有了几千年的历史。在社会主义社会以前，商品生产共有两种基本形式：小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

小商品生产也叫简单商品生产，它是以生产资料的个体私有制和个人劳动为基础的商品生产。个体手工业是典型的小商品生产；在商品货币关系比较发达的条件下，个体农业同市场的联系也很密切，有一部分产品甚至大部分产品是为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13页。

了出卖而生产的，因而也属于小商品生产。小商品生产者是有所有者，占有一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他同时又是劳动者，他用自己的生产资料从事劳动，一般不从事雇工剥削。

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是以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和剥削雇佣工人为基础的、为获取剩余价值而进行的商品生产。在这里，资本家自己不劳动，而是依靠他所占有的生产资料，雇用工人从事商品生产，其目的是为了获得剩余价值，为了赚钱发财。恩格斯曾经这样刻画过资产阶级的特性：“在资产阶级看来，世界上没有一样东西不是为了金钱而存在的，连他们本身也不例外，因为他们活着就是为了赚钱，除了快快发财，他们不知道还有别的幸福，除了金钱的损失，也不知道还有别的痛苦。”^①因而，唯利是图，自私自利，损人利己，就成为资产阶级的性格和原则。资本家是贪得无厌的剥削者、吸血鬼，而雇佣工人则成为资本家残酷剥削的对象。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发展，使资产阶级攫取巨额财富，而使工人阶级日益贫困。

资本主义生产是商品生产发展的最高阶段，不但一般的劳动产品普遍采取了商品的形式，就连劳动力也变成了商品，一切都采取了买卖的形式，商品货币关系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这时，货币转化为资本，成为一种剥削手段。任何人只要握有相当数量的货币，就可以设厂招工，从事资本主义剥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64页。

从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看，小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是具有不同性质的，决不能把它们混为一谈。同时还应看到，它们又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是属于同一个类型的经济。不论是小商品生产，还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价值规律都起着决定的、支配的作用，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都占有统治地位。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小商品生产的发展，在一定的条件下，必然导致资本主义。这是小商品生产发展的客观规律。

上面已经指出，小商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和熟练程度各不相同，生产同一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也不一样，但他们在市场上只能按照大致相同的价格出卖，结果，那些条件好的生产者，由于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收入就会增多，在竞争中处于有利的地位；而那些生产条件差的生产者，由于个别劳动时间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收入就会弥补不了支出，处于困难的境地。这种情况如果继续下去，就会造成小商品生产者之间的两极分化，少数生产条件好的积累了较多的财富，扩大生产，雇用工人进行剩余价值的剥削，变为资本家；而多数人则贫困破产，丧失生产资料，沦为无产者。可见，小商品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的基础。没有小商品生产的发展，资本主义是不会产生的。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①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181页。

列宁的这一教导，在今天仍然具有伟大的现实意义。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实现了农业集体化，个体农民被改造成社会主义集体农民。贫下中农是无产阶级在农村的可靠的同盟军。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在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还没有提高到全民所有制之前，在私有制经济的残余还没有消失的时候，农民总归是农民，他们还不可避免地保留着原来小生产者的某些固有的特点；一部分富裕的农民还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资本主义自发倾向。毛主席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按语中曾经指出：“富裕农民中的资本主义倾向是严重的。只要我们在合作化运动中，乃至以后一个很长的时期内，稍微放松了对于农民的政治工作，资本主义倾向就会泛滥起来。”^①小生产者的习惯是在千百年的商品经济环境中形成的，自然不能在短期内加以克服。毛主席明确指出了在合作化以后“一个很长的时期内”，都会是这样。根据列宁的说法，“改造小农，改造他们的整个心理和习惯，是需要经过几代的事情。”^②

我国现在既然仍旧实行着商品制度，因而也就存在着产生资本主义的基础。商品生产是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同时，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也会继续散发着毒气，必然侵蚀到无产阶级内部和共产党内部来，从中产生出新的资产阶级分子。正如毛主席所指出的：“列宁说，‘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工

①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上册，第353页。

②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05页。

人阶级一部分，党员一部分，也有这种情况。无产阶级中，机关工作人员中，都有发生资产阶级生活作风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还需要保留商品生产？

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还存在着社会主义的两种公有制——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制单位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各个集体所有。无产阶级国家不能无偿调拨集体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同样，集体所有制单位也不能无偿地使用国家的生产资料和产品。这就决定了必须实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在社会主义两种公有制并存的条件下，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经营工业生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单位主要经营农业生产。全民所有制经济需要从集体经济取得粮食、各种经济作物和其他农副产品，集体所有制的经济也需要从全民所有制经济取得农机、化肥、农药、棉布和其他日用工业品等。双方都需要对方的产品，但又不能无偿调拨，要进行经济联系就只能进行商品交换。因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成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工业和农业之间、城市和乡村之间、工人阶级和农民之间在经济上联系的基本形式。斯大林指出：“为了保证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的经济结合，要在

一定时期内保持商品生产(通过买卖的交换)这个为农民唯一可以接受的与城市进行经济联系的形式”。“现时,除了经过商品的联系,除了通过买卖的交换以外,与城市的其他经济联系,都是集体农庄所不接受的。”^①

同样的道理,由于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及社员的家庭副业的存在,各个集体经济组织之间、全民所有制经济与集体农民个人之间、集体农民个人之间经济联系的主要形式,也只能通过商品交换。

此外,国家在职工之间进行消费品的分配,国营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也都还要利用商品货币的形式。

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同其他形式的商品生产特别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是有所区别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不再体现资本家剥削雇佣工人和广大劳动人民的经济关系,而是体现了工农之间、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相互关系。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生产的目,不是为了赚钱,而是为了满足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范围缩小了,不象资本主义商品生产那样具有包罗万象的性质;它基本上是按计划发展的,不受私有制商品经济所固有的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所支配。

^①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10、12页。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对商品制度中的 资产阶级法权为什么必须加以限制?

我们必须看到,我国现在所实行的商品制度,毕竟是私有经济的遗物,“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由于存在商品生产,价值、成本和利润等范畴也就保留下来,某些社会主义经济单位就有片面追求产值、利润,甚至搞利润挂帅的可能。如果不加限制,修正主义者和资本主义思想严重的人,就会在他们把持的部门和单位不服从国家计划,推行“利润挂帅”,搞资本主义经营,利大的大干,利小的小干,无利的不干,就会改变这些单位的所有制性质,走上资本主义的邪路。由于存在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必然继续起着作用。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的限制和调节,价值规律的作用虽然不会引起分化,但会引起一些经济单位之间富裕程度的不同,形成实际上的不平等,这种情况在集体所有制的人民公社、生产队之间表现得十分明显。由于存在商品生产,货币仍然是一般等价物,是社会财富的代表,从而会促使一些人崇拜货币、追求货币,产生发财致富的欲望,并出现损公肥私、投机倒把、贪污盗窃等不正当手段,来获取货币的行为,于是就有可能把货币转化为资本,劳动力转化为商品,出现资本主义剥削,从中滋生出新资产阶级分子。总之,正

如列宁所说：“资产阶级是产生于商品生产的”。^①我国现在实行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也就存在着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

正是针对这种情况，毛主席教导我们：“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这是因为，我们社会主义社会中还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还存在着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和条件，资产阶级野心家利用商品制度、按劳分配中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就可以改变所有制的性质，复辟资本主义，而且是在人们不知不觉中复辟资本主义。苏联全面复辟资本主义，蜕化为社会帝国主义的过程，就是一个极其深刻的历史教训。

因此，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对商品制度中的资产阶级法权必须加以限制，才能防止资本主义的滋生和蔓延。

但是，应当指出，当前，我们国家的商品不是多了，而是不够丰富。我们不是限制正常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而是限制由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中的资产阶级法权所造成的破坏作用和危害。如果对它不加以限制，势必要导致资本主义复辟。但是，我们也决不能因为商品生产存在着产生资本主义的危险性，就否定它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历史作用，以致主张取消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

北京第二毛纺织厂工人理论组 编写
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系进修班

